

第一章 芜湖市水利工程类施工及监理及勘察设计单位公开征集（一包）公告

项目编号：WH01CG2021FW365501

一、项目名称：芜湖市水利工程类施工及监理及勘察设计单位公开征集（一包）（本项目应征文件须为电子文件）

二、征集人：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征集内容

项目内容：应工作需求，现建立水利施工类网上超市、水利监理类网上超市、水利勘察设计类网上超市。

芜湖市（含市县区）政府采购单项合同招标控制价在 60 万元以下（不含 60 万，服务期内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限额标准调整的随其调整）的项目，发包人可在服务超市内随机抽取或网上竞价。

芜湖市（含市县区）非政府采购单项合同招标控制价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服务期内具体限额标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限额标准为准，并随其调整）的项目，发包人可在服务超市内随机抽取或网上竞价（具体方式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本包别为**水利施工类网上超市**，本项目不接受同一应征单位同时参与多个包别应征，如出现按无效应征处理。本次征集不设数量限制，后期视情补增。

四、应征人资格要求

1、本包别应征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市县区）注册的独立法人；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应征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征单位需至少提供 2 名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按照规定执业范围进行执业。入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3、应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入驻服务超市：

- 3.1 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2 在“信用中国”或各级政府信用共享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的；
-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4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列入期的；
- 3.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在芜分支机构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6 自公开征集截止之日上推三年内，因业务违法违规行爲，被依法撤销执业资格或禁止、限制承接业务的；

3.7 自公开征集截止之日上推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8 在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3.9 被芜湖市相关主管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4、本项目禁止挂靠应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应征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立即取消应征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6、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

五、征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04 日 9：0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7:00 时。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征集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相关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注：应征单位系统填写信息时只须填报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但是在应征文件中至少须填报 2 名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六、应征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七、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本项目免收征集保证金。

八、征集程序：

1. 由征集人依法组建人数不少于 5 名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 评委会按应征资格要求进行评审；

3. 评委会成员独立评审后，如对应征人某项资格条件审查有不同意见，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通过；

4. 评委会判定应征文件是否响应只根据应征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5. 评审通过的应征人，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为服务超市入驻单位。

6. 通过评审的征集单位不足两家，本次征集中止。

九、合同价格确定：

各项目中标价=公布的控制价*中标系数（系数由发包人在发包文件中自行确定）。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各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一、工期、质量

本项目工期及质量在各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二、1. 本项目征集结果以网上征集结果公告内容为准，不再另行发放中选通知书

2. 其他未尽事宜，在各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三、注册事项：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征集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未入库的潜在应征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征集文件的，责任自负。

（1）潜在应征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征集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潜在应征人完成征集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征集文件下载。

十四、征集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3 号楼 711 室

征集代理机构联系人：叶晨 联系电话：13345535758

十五、征集人及联系方式

征集人：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0553-3121537

十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 元

☒ 由征集人支付

☐ 由应征人支付

征集人：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征集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应征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应 征 文 件

应征人：

2021 年 月 日

应征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应征人综合情况简介	
二	应征确认函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	项目负责人	
五	承诺书	
六	其它材料	

一．应征人综合情况简介

应征人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数量	

应征人：_____（签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3. 其他相关证书

二、应征确认函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征集公告，正式提交应征文件。

（1）我方承诺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应征响应文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澄清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征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之日起遵循本应征文件，并在征集截止时间后 56 天的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应征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无误，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应征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承诺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应征人：_____（签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 征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应征人：_____（签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应征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应 征 人：_____（签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应征人：_____（签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如需）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提供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应征人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二）在“信用中国”或各级政府信用共享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的；
-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四）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列入期的；
- （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在芜分支机构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自公开征集截止之日上推三年内，因业务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撤销执业资格或禁止、限制承接业务的；
- （七）自公开征集截止之日上推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八）在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 （九）被芜湖市相关主管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如我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记入信用档案、取消入驻超市服务单位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贵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征人：_____（签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应征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